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川0181民初2617号

原告：成都与俱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

法定代表人：戴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古锐，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重华，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文琦，男，x年x月x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都江堰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瑞宁，四川英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成都彬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都江堰市。

法定代表人：骆瑞容，系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瑞宁，四川英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成都格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法定代表人：王丽。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显净，男，x年x月x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系公司员工。

原告成都与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与俱公司）与被告朱文琦、成都彬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德公司)，第三人成都格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奇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受理后，被告朱文琦在答辩期内对管辖权提出了异议，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2016）川0181民初2617号民事裁定，驳回被告朱文琦的管辖权异议。后朱文琦不服本院管辖异议裁定，上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10月31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01民辖终222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继续审理本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诉讼中，与俱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案涉两台电脑（其中一台朱文琦主张该电脑系彬德公司所有、一台归与俱公司所有）进行司法鉴定，本院审查后予以准许。因案情复杂，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诉讼中，与俱公司于2017年8月3日申请追加格奇公司为第三人，本院予以准许，同时本案审理期限重新计算。原告与俱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古锐，被告朱文琦、彬德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瑞宁，第三人格奇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显净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与俱公司向本院原提出的诉讼请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营损失25万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后与俱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被告朱文琦来自被告彬德公司、第三人格奇公司自2015年2月起的所有收入归原告所有，暂计算至2017年8月为392300元；2、被告朱文琦赔偿原告损失312840元。3、诉讼费由朱文琦承担。庭审中，与俱公司在本案中不要求格奇公司承担责任。事实和理由：原告于2011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机床、工装夹具、模具；货物进出口。被告朱文琦系原告股东之一，也是原告的董事和技术主管。由于被告朱文琦熟悉相关机械技术，故原告设备研发所需的电主轴的相关零部件，由被告朱文琦负责委外加工。原告的合作方武汉贝格泰克数控直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格公司）主要为原告设备提供零部件加工，但贝格公司不对电主轴零部件加工，故在2015年2月前都是由朱文琦委托安阳市赛尔德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德公司）进行定制加工。2015年1月26日，原告作出《股东会重大决议》，约定股东不得与技术人员另行设立公司并牟利，不得与公司的零部件供应商合作牟利。此后，原告发现朱文琦的配偶胡登兰与施梅、王丽、骆瑞容于2015年2月10日设立被告彬德公司，其经营范围是：电主轴、机械主轴、电动机研发、生产、销售。被告朱文琦利用其影响力，将电主轴零部件加工委托给了贝格公司，而贝格公司实际上则转包给了彬德公司。换句话说，贝格公司仍然没有能力对原告的电主轴进行定制加工，而彬德公司却成为了定制电主轴的供应商。据了解，彬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骆瑞容为2016年3月从原告处离职的员工徐盼盼的母亲，而徐盼盼的职位为技术部机械设计，是朱文琦的直接下属。彬德公司的另一股东王丽，则是贝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被告彬德公司设立至今，原告了解到其利润约为80万元。更为严重的是，格奇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成立，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机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股东为骆瑞容和王丽，现有员工袁贤庄、徐盼盼均系原告前员工。格奇公司成立不久，即能在2016年4月组装与原告几乎完全相同类型的设备。朱文琦向原告承认，其向格奇公司的徐盼盼泄露了原告设备的相关图纸信息，并多次为格奇公司提供了技术指导。经司法鉴定调查了解：1、格奇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项目与原告与俱公司存在高度竞争关系；2、格奇公司的股东骆瑞容系代朱文琦持股；3、朱文琦作为格奇公司的总经理不仅负责格奇公司的日常运营，还从格奇公司领取工资。也就是说，即朱文琦是格奇公司的真实的隐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原告发现朱文琦公然在原告办公场所使用彬德公司所有的电脑为彬德公司、格奇公司进行图纸设计与修改，也是违反了作为员工的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原告认为，朱文琦的上述行为属于股东、董事高管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其擅自向他人披露了原告秘密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及原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股东、董事高管的忠诚义务，损害原告的合法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彬德公司作为朱文琦的关联公司，亦应对朱文琦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连带责任。诉请组成：关于朱文琦不当收入的情况。朱文琦及配偶胡登兰的不当工资收入1、2015年2月10日，彬德公司设立。朱文琦工资2000元/月，暂计至2017年8月，为2000元×30=60000元；胡登兰工资2400元/月，暂计至2017年8月，为2400元×30=72000元；2、2016年1月21日，格奇公司设立。朱文琦工资11700元/月，暂计至2017年8月，为11700元×19=222300元；胡登兰工资2000元/月，暂计至2017年8月，2000元×19=38000元。由于彬德公司、格奇公司均为朱文琦实际控制，则胡登兰系根据朱文琦安排作为显名股东，其所获得的收入亦属于朱文琦的不当收入。因此，就不当工资收入而言，朱文琦从彬德公司、格奇公司获得的不法收入合计（暂计算至2017年8月）为392300元。二、朱文琦及配偶胡登兰的不当股权利润收入：1、对彬德公司进行司法审计。彬德公司主要赚取轴系价差，然而实质上提高与俱公司采购成本，造成与俱公司经济损失。胡登兰作为代朱文琦持股的显名股东，其所占彬德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4%，故彬德公司利润分红34%的部分属于朱文琦在彬德公司的不法股权分红收入。2、对格奇公司进行司法审计。骆瑞容作为代朱文琦持股的显名股东，其代持股权比例11%，故格奇公司利润分红11%的部分属于朱文琦在格奇公司的不法股权分红收入。赔偿损失的计算说明：1、2012年至2015年期间，与俱公司向安阳公司采购电主轴（含电机主轴）的平均采购价是25061元（见证据十五）。2、2015年起，与俱公司在技术负责人朱文琦的安排下开始从贝格公司采购电主轴（见证据十六），其中，电机部分含税单价为9296元；轴系部分的含税单价为23586元，整机（含电机主轴）合计是32882元。3、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与俱公司总共从贝格公司采购了40套电主轴（见证据十六）。因此，与俱公司的损失总额=（32882-25061）×40=312840元。注：补充2015年10月的《采购合同》（与俱公司与贝格公司）。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诉至本院。  
被告朱文琦、彬德公司共同辩称，没有损害与俱公司利益。与俱公司非法取得电脑证据，被告不予认可。请求依法驳回与俱公司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格奇公司述称：由于原告没有要求格奇公司承担责任，本身与我公司无关系。朱文琦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一、与俱公司系2011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机床、工装夹具、模具；货物进出口。朱文琦系与俱公司股东之一，也是与俱公司的董事和技术主管。朱文琦熟悉相关机械技术业务。朱文琦系与俱公司的董事并担任与俱公司的技术主管，负责研发、设计工作。

二、被告彬德公司系2015年2月1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电主轴、机械主轴、电动机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股东为朱文琦的配偶胡登兰、施梅、王丽、骆瑞容。彬德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与俱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

三、第三人格奇公司系2016年1月21日成立，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机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商局登记股东为骆瑞容和王丽。

四、2016年8月8日，朱文琦提供邮政快递的方式向与俱公司提交辞职申请、解除劳动合同申请。

五、诉讼中，与俱公司向本院提交《司法审计申请书》，请求1、对彬德公司、格奇公司从2015年2月起至2017年8月期间的经营利润进行专项审计。2、对朱文琦以及其配偶胡登兰在彬德公司、格奇公司从2015年2月起至2017年8月期间的工资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格奇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向本院出具《申请函》，表示：1、我公司没有朱文琦其人，其与与俱公司的纠纷与格奇公司无关。2、我公司是专业研发高端智能设备的公司，产品涵盖周边磨、端面磨、外园磨、工具磨，并拥有全部知识产权的机床。其中工具磨这款产品与与俱公司产品从结构、性能无相关性，并拥有全部知识产权，也要高出不止一代，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与俱公司是滥用诉权和调查取证权，我公司不同意与俱公司的司法审计申请。

六、2017年8月10日，彬德公司向本院出具《意见函》，载明：与俱公司申请司法审计，对彬德公司从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期间的经营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同时对朱文琦及配偶胡登兰在彬德公司从2015年2月到2017年8月期间的工资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我公司强烈反对。理由如下：1、彬德公司与与俱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没有竞争关系。2、彬德公司与与俱公司没有任何业务往来。3、与俱公司非法窃取我公司电脑，利用本院鉴定的机会，将电脑中的专利产品，进行复制、拷贝、生产电主轴（在此之前，与俱公司从未生产过电主轴），我公司保留对对与俱公司诉讼和对我公司专利产品泄密责任进行控告的权利。4、我公司聘请朱文琦为兼职技术顾问，并支付合理报酬，系我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朱文琦的技术指导范围并未与与俱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合，我公司没有侵犯与俱公司的商业利益。5、我公司财务状况系商业秘密，与俱公司提交司法审计申请，无法律依据，又有滥用诉权之嫌。请本院不批准与俱公司的申请。

七、2016年7月20日，与俱公司法定代表人戴黎指示戴尚男将朱文琦在与俱公司办公室内两台笔记本电脑拿走。当日，朱文琦即向都江堰市公安机关报案，称电脑被盗。朱文琦表示其中一台电脑系彬德公司所有，与俱公司无权占用，该电脑为非法证据。诉讼中，与俱公司申请对彬德公司所有的电脑中有关朱文琦、格奇公司、彬德公司的电子数据进行提取和司法鉴定；对与俱公司所有笔记本电脑的最后使用时间进行鉴定。朱文琦和彬德公司表示该电脑系与俱公司非法占用，该证据属于非法取得证据应予以排除，并表示不同意司法鉴定。本院经审查后，准许与俱公司的司法鉴定申请，并委托四川中典司法鉴定所进行司法鉴定。

2017年3月18日，四川中典司法鉴定所作出中典司鉴[2017]电子鉴字170308号鉴定意见书，载明：鉴定意见,经过对编号“S/N:S28ZNXAG751246”的SAMSUNG硬盘和“S/N:163GUVSNSWK5”TOSHIBA硬盘的技术检验，检验结果如下：1、在ThinkPad笔记本电脑的SAMSUNG硬盘中，提取到与“机械设计资料与图纸”有关的文件共计290095个，其中，具有后缀名“ai”等的文件141348个，含“机床”等关键词的文件148747个。2、在ThinkPad笔记本电脑的SAMSUNG硬盘中，提取到与zwq@dsp-collet.com等邮箱有关的邮件收发记录共3182封。3、Lenovo笔记本电脑的最后使用时间是2016年4月22日17时13分14秒。4、所有提取的后缀名文件、关键词文件、电子邮件文件，分别存储在附件移动硬盘（S/N:WX81AB6C3DP7）的三个文件夹的压缩文件中，“后缀名.rar”的MD5校验值为A23BFCC125A58C65A1B38B03E17F44F0，文件大小为31,695,769,143字节；“关键词.rar”的MD5校验值为B1E7B4F5B058B3D34CC23FA20D02EFAD，文件大小为238,733,307,066字节；“Email.rar”的MD5校验值为CB261B783839D8575BF4711932368223，文件大小为1,268,099,290字节。各压缩文件内的存储结构简图见附件5。

2017年5月25日，四川中典司法鉴定所作出中典司鉴[2017]电子鉴字170512号鉴定意见书，载明：鉴定结果，对送检硬盘“中典司鉴[2017]电子鉴字170512号-01”依照《数字化设备证据数据发现提取固定方法》GA/T756-2008、《电子物证数据恢复检验规程》GB/T29360-2012、《电子物证数据搜索检验规程》GB/T29362-2012，使用R-STUDIO等工具进行数据提取、数据恢复、密码检测及解密、关键字检索等操作，提取各类文件74213个，恢复各类文件81525个，检测到加密文件26个破解其中24个。上述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于SEAGATE移动硬盘（S/N:NA8HMYR6）中名为“鉴定结果.iso”的光盘镜像文件内，镜像文件MD5值为：78573A3B000D651966D21B38F0B7CB1E。

2017年6月26日，四川中典司法鉴定所作出中典司鉴[2017]电子鉴字170620号鉴定意见书，载明：鉴定结果，对送检硬盘中DWG图纸文件进行关键字检索，共检索到结果1932个，详见数据提取清单及电子附件。上述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于SEAGATE移动硬（S/N:NA8HMYR6）中名为“鉴定结果.rar”的压缩文件内，压缩文件MD5值为：4E34628B3BC6EC3260B5BBB9A3F5505C。2017年9月29日的庭审中，朱文琦、彬德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徐瑞宁表示电脑有明显篡改，但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

八、根据四川中典司法鉴定所提取的电子信息证据：与俱公司举证格奇公司组织构架图、邮件、会议纪要、笔迹截图、格奇公司工资表等证据，证明朱文琦在格奇公司工作并获取劳动报酬。其中格奇公司工资表载明：朱文琦为总经理，2016年3、4、5、6月工资均为11700元，其胡登兰工资为2400元。彬德公司工资表载明：朱文琦工资2000元，胡登兰2400元。

九、2013年7月26日，与俱公司向赛尔德公司采购型号为AED155-6Z/7.5的砂轮电主轴（含轴系、电机）4套，单价是33500元/套。2014年5月23日，与俱公司向赛尔德公司采购相同型号的砂轮电主轴（含轴系、电机）5套，单价是26360元/套。

2015年1月19日，与俱公司向贝格公司采购YJ-MK003-31000的砂轮电主轴（含轴系、电机）10套，单价是32882元/套(其中轴系23586元/套)。同年6月9日，与俱公司向贝格公司采购相同型号的砂轮电主轴（含轴系、电机）20套，单价是32882元/套(其中轴系23586元/套)。同年10月31日，与俱公司向贝格公司采购相同型号的砂轮电主轴（含轴系、电机）10套，单价是32882元/套(其中轴系23586元/套)。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营业执照、与俱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三份鉴定意见书及电子证据、采购合同、庭审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一、关于朱文琦是否构成竞业禁止的问题。《》第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本案中，朱文琦担任与俱公司的董事、技术主管，属于与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朱文琦在彬德公司任兼职技术顾问，也在格奇公司工作，并收取相应报酬。而彬德公司、格奇公司与与俱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相同或类似，属同类经营。朱文琦的以上行为违反了《》第和第第（五）项规定的相应的忠实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违反竞业禁止导致赔偿数额的认定问题。《》第第二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法律之所以赋予公司归入权，主要是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往往是潜在的，公司很难证明自己的实际损失，通过归入权的行使对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惩戒，并补偿自己可能的损失。与俱公司有权要求将朱文琦的该部分薪金属于与俱公司所有。本案中，彬德公司、格奇公司均拒绝配合司法审计。根据现有证据，本院结合司法鉴定机构提取的电子证据、彬德公司和格奇公司成立时间以及朱文琦在与俱公司离职时间（2016年8月），本院酌情认定朱文琦承担10万元赔偿责任。另，与俱公司主张朱文琦配偶胡登兰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的问题，因胡登兰并非与俱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故本院对与俱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三、与俱公司主张朱文琦通过彬德公司导致采购成本增加而要求朱文琦赔偿的问题。由于与俱公司分别向赛尔德公司和贝格公司购买的砂轮主轴型号不同，且朱文琦仅作为与俱公司技术主管，最终由与俱公司采购部门实施，其法律后果应由与俱公司承担，故本院对与俱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四、关于朱文琦、彬德公司主张与俱公司非法占有电脑（该电脑所有权人为彬德公司），即非法证据以及对该电脑的鉴定结论予以排除的问题。对此，本院认为，朱文琦与与俱公司存在民事纠纷，与俱公司在办公场所内控制朱文琦电脑时并不知晓系彬德公司所有。朱文琦索回无果并向都江堰市公安机关报案。后与俱公司知晓该电脑属于彬德公司所有后仍未归还。虽与俱公司未归还电脑的行为存在瑕疵，但基于在公司办公场所内占有该电脑，且与俱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朱文琦可能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为保存证据控制和占有电脑，尚不足以构成非法取得证据，故朱文琦、彬德公司主张与俱公司非法取得电脑证据并以此排除对该电脑的鉴定结论，本院不予采信。

五、本案系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与俱公司明确不主张朱文琦侵犯商业秘密即泄露图纸信息而导致的公司损失，故对与俱公司主张朱文琦泄露图纸的事实，本院不予处理。

六、本案系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与俱公司主张朱文琦承担责任，并未要求徐盼盼、袁贤庄承担责任，且徐盼盼、袁贤庄也并非与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与俱公司主张徐盼盼、袁贤庄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行为，本院不予认定。  
综上，依照《》第，第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文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都与俱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损失10万元。

二、驳回原告成都与俱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朱文琦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第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50元，加追诉讼请求增加案件受理费5802元，共计10852元，由原告成都与俱科技有限公司负担9313元，被告朱文琦负担1539元。司法鉴定费67000元由朱文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田　丹

人民陪审员　　邹云龙

人民陪审员　　李国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杜奕馨